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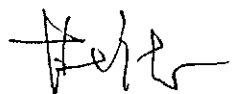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向金徽酒除海南豫珠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0,580,800 股，占金徽酒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7.62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本报告书之间二级市场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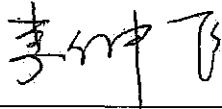
王清刚

陈双

202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陈双

202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陈双

202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 <hr/> | <hr/> | <hr/> |  <hr/> |
| 甘培忠 | 李仲飞 | 王清刚 | 陈双 |

2020年9月30日